

\*\*\*\*\*  
**目 錄**  
\*\*\*\*\*

**調 查 報 告**

- 一、外籍新娘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  
相關問題之調查報告(二).....1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  
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部  
分..... 26
- 二、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條文..... 26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  
聘僱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  
遺業務，可否再進用聘僱人員  
為替代人力疑義一案..... 28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聘僱  
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  
務需要聘僱替代人力之報核程  
序..... 28
- 五、銓敘部令：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免予試用經  
歷採計之補充規定..... 29



# \*\*\*\*\* 調 查 報 告 \*\*\*\*\*

## 一、外籍新娘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相關問題之調查報告（二）

### 肆、調查事實：

#### 五、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語文教育及其子女教育輔導問題方面：

##### （一）教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料之建置情形：

1. 依據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及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至本院接受詢問時所提之書面資料顯示，有關外籍新娘子女就學人數統計資料，因國民中小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

地方政府，因此，對於外籍新娘子女就學人數之統計，教育部在教育統計上尚無此項目之統計。教育部於九十一學年度首度發函調查該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且因當時大陸配偶問題尚未浮現，故未同時辦理調查。根據教育部所提「九十一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共一五、二一六人，以就讀縣市來看，以台北縣二、九四〇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桃園縣一、九九七人、雲林縣一、一〇一人、台北市八九二人等；以國籍來看，以印尼四、五一五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越南一、三四五人、泰國一、三三四人等，其餘詳如下表。

九十一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統計表

縣市別	就讀年級人數											來自國家人數										
	國中				國小							合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越南	新加坡	其他	合計
	一	二	三	小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小計											
台北市	64	56	45	165	155	154	121	106	109	82	727	892	51	58	38	41	28	1	65	15	595	892
高雄市	48	22	20	90	204	191	109	105	72	51	732	822	217	26	60	54	5	0	48	4	408	822
台北縣	224	189	143	556	547	501	430	326	297	283	2384	2940	518	194	273	207	540	13	312	36	847	2940
宜蘭縣	11	15	7	33	39	22	8	9	13	8	99	132	35	4	7	7	2	1	24	0	52	132
桃園縣	70	62	74	206	430	413	307	237	204	200	1791	1997	655	88	84	206	97	3	99	17	748	1997
新竹縣	35	39	33	107	175	167	116	84	37	61	640	747	424	17	16	33	37	2	23	7	188	747
苗栗縣	30	30	32	92	199	143	110	65	51	57	625	717	392	11	29	57	0	45	0	152	31	717
台中縣	32	31	32	95	251	140	125	73	52	43	684	779	213	36	60	86	18	1	114	5	246	779
彰化縣	24	13	30	67	171	120	95	56	43	37	522	589	252	10	36	75	2	0	56	6	152	589
南投縣	18	10	17	45	105	59	37	36	17	12	266	311	130	9	19	41	4	1	61	1	45	311
雲林縣	50	48	53	151	263	204	173	121	103	86	950	1101	540	10	20	144	14	2	116	0	255	1101

縣市別	就讀年級人數												來自國家人數										
	國中				國小								合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越南	新加坡	其他	合計
	一	二	三	小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小計												
嘉義縣	24	20	25	69	143	117	67	48	28	39	442	511	194	9	26	94	9	1	65	1	112	511	
台南縣	4	4	1	9	91	61	36	15	14	11	228	237	62	7	23	24	2	1	32	2	84	237	
高雄縣	33	21	22	76	181	173	85	83	44	34	600	676	186	29	61	72	5	1	80	4	238	676	
屏東縣	9	14	12	35	254	197	143	85	54	59	792	827	209	18	238	57	4	1	81	3	216	827	
台東縣	6	2	2	10	58	42	30	23	11	14	178	188	40	14	18	14	4	0	29	3	66	188	
花蓮縣	3	3	7	13	34	27	26	11	11	6	115	128	41	7	10	8	5	1	13	2	41	128	
澎湖縣	3	4	3	10	42	29	14	11	8	1	105	115	55	0	3	4	0	0	15	0	38	115	
基隆市	18	10	9	37	36	31	27	29	26	19	168	205	32	22	25	16	3	0	9	0	98	205	
新竹市	13	15	10	38	62	47	39	19	14	36	217	255	92	14	15	35	4	0	22	4	69	255	
台中市	41	23	24	88	108	82	91	49	49	37	416	504	54	47	29	34	9	3	38	12	278	504	
嘉義市				0							0	126	18	6	11	16	2	0	10	0	63	126	
台南市	8	4	5	17	55	45	21	21	17	14	173	190	33	23	11	7	2	0	22	3	89	190	
金門縣	4	7	9	20	35	30	19	10	6	8	108	128	69	4	5	1	1	0	11	2	35	128	
連江縣	16	7	10	33	8	11	14	13	10	10	66	99	3	3	0	1	0	0	0	0	92	99	
總計	788	649	625	2062	3646	3006	2243	1635	1290	204	13028	15216	4515	666	1117	1334	797	77	1345	279	5086	15216	

2. 本（九十二）學年度為精確瞭解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之人數，該部復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以台國字第○九二○一四八四九六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調查，並擴及大陸配偶子女。根據教育部所提「九十二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大陸與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共

三○、○四○人，以就讀縣市來看，以桃園縣四、九一九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台北縣四、七七七人、台北市二、四二二人、屏東縣二、二七七人等；以國籍來看，以大陸一○、○八七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印尼七、八三九人、越南三、五六七人等，其餘詳如下表。

九十二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人數統計表

縣市別	就讀年級人數												來自國家人數											
	國中				國小								合計	大陸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越南	新加坡	其他	合計
	一	二	三	小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小計													
台北縣	267	204	160	631	913	913	777	648	514	381	4146	4777	1952	643	217	306	225	462	17	519	29	407	4777	

縣市別	就讀年級人數											來自國家人數											
	國中				國小							合計	大陸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越南	新加坡	其他	合計
	一	二	三	小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小計												
桃園縣	274	216	144	634	970	882	794	674	508	457	4285	4919	1713	1366	161	160	330	202	10	478	18	481	4919
雲林縣	90	79	71	240	538	366	303	171	105	107	1590	1830	317	785	11	25	161	11	0	440	0	80	1830
台北市	83	79	61	223	450	488	405	368	280	208	2199	2422	1112	124	126	120	110	57	5	186	25	557	2422
屏東縣	54	38	29	121	583	565	449	289	161	109	2156	2277	400	631	36	756	118	10	8	246	11	61	2277
高雄市	85	97	45	227	350	347	246	158	153	87	1341	1568	527	363	46	114	107	15	7	143	2	244	1568
台中縣	58	60	63	181	418	327	233	179	120	100	1377	1558	624	345	42	82	111	31	7	238	6	72	1558
新竹縣	31	35	20	86	258	261	189	142	90	123	1063	1149	215	709	21	42	53	26	2	49	6	26	1149
苗栗縣	107	122	89	318	333	323	252	242	176	143	1469	1787	488	821	35	64	122	57	2	138	2	58	1787
高雄縣	48	40	39	127	391	316	229	146	108	71	1261	1388	541	306	36	106	83	11	2	219	6	78	1388
彰化縣	40	61	43	144	314	256	184	127	94	80	1055	1199	270	474	18	96	124	2	2	187	2	24	1199
嘉義縣	35	30	25	90	240	205	121	94	50	47	757	847	193	357	10	32	88	11	4	120	0	32	847
台中市	30	18	26	74	176	140	136	90	71	50	663	737	347	67	36	31	33	8	0	81	6	128	737
南投縣	9	18	9	36	182	142	81	38	39	21	503	539	128	171	9	25	42	5	0	127	0	32	539
新竹市	27	15	10	52	72	83	60	40	31	14	300	352	137	107	13	16	20	4	0	34	5	16	352
台南縣	4	5	3	12	207	147	105	56	38	37	590	602	231	130	14	40	29	4	4	109	2	39	602
基隆市	15	26	12	53	106	101	75	74	40	34	430	483	271	38	20	22	25	2	3	37	1	64	483
台南市	4	0	0	4	87	73	51	35	24	21	291	295	158	33	13	13	15	3	0	31	0	29	295
台東縣	11	7	4	22	73	61	39	31	29	19	251	273	80	57	9	35	16	4	0	52	2	18	273
宜蘭縣	16	17	12	45	89	43	27	19	19	11	208	253	91	65	10	18	18	4	2	41	4	0	253
花蓮縣	9	5	3	17	47	57	45	35	19	14	217	234	76	85	8	12	7	2	1	30	0	13	234
金門縣	12	10	8	30	36	39	30	21	13	2	141	171	63	78	3	7	2	0	0	11	1	6	171
嘉義市	9	9	8	26	62	48	35	17	22	13	197	223	88	26	8	18	16	5	0	37	0	25	223
澎湖縣	3	3	0	6	48	31	16	12	9	1	117	123	46	55	0	3	4	0	2	12	1	0	123
連江縣	5	6	3	14	2	3	3	6	2	4	20	34	19	3	0	0	0	0	0	2	0	10	34
總計	1326	1200	887	3413	6945	6217	4885	3712	2715	2154	26627	30040	10087	7839	902	2143	1859	936	78	3567	129	2500	30040

3. 本院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約詢教育部相關主管人員時，質疑教育部僅以公文方式調查掌握就讀國中小

學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人數，缺乏稽核機制，經該部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函復本院表示，自九十一

學年度起以公文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計調查就讀國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數，確實缺乏稽核機制，為符應事實需要，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之統計資料，納入「定期公務統計報表」按年填報。

(二) 教育部對於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問題之說明：

1. 基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台後所生育之子女日漸增加，於其子女教育輔導、生活適應與語言方面等問題，教育部對該等接續協助或輔導機制等說明如下：

(1) 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補助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內容中：

<1> 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九十二年度已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之一，凡符合一定人數或比例之學校均可申請補助，其補助項目如：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發展教育特色、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充實學童午餐設備等。該項工作係透過地方政府轉知所轄國民中小學依計畫實施，該部則予以適法監督，如辦理成果訪視，惟有關外籍配偶子女部分，因係本（九十二）年度始正式予以納入，尚未進行訪視工作，該部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函各地方政

府，預計於本（九十二）年度下半年辦理計畫補助項目之訪查。未來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育之子女將面臨國中以上教育，該部所採取之制度設計、相關配套措施，在國民中小學階段均依「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未來推動強化「弱勢學童照顧」計畫時，亦將其納入重要輔導對象。

<2> 若該等學生有學習困難或生活適應困難問題，學校應予以特別輔導，各縣市學校得視需要設立資源班（包括分散式及集中式），輔以特別之另類課程，使其獲致最佳學習效果。

<3> 補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增設幼稚園經費，讓外籍配偶所生子女提早進入學校教育系統。

<4> 鼓勵學校教師多進行家庭訪問，針對該等家庭之特別情況，予以最佳輔導。並結合學生課後照顧系統。

(2) 辦理家庭教育：

<1> 教育部輔導各縣市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向以「學習型家庭」作為策略之思考，八十六年度起，即陸續補助輔導澎湖縣及屏東縣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九十二年度計補助澎湖縣、屏東縣、花蓮縣、南投縣、高雄市、基隆市、高雄縣、嘉義縣、雲林

縣等九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2> 對於外籍配偶所實施之家庭教育內容主要包括：婆媳關係、夫妻關係、親職教育、兒童教養、溝通技巧、自我成長與自信建立、家庭經營、家人健康管理等；惟為吸引外籍配偶之參與，並取得本國配偶與其家人之支持，並經常辦理聯誼性活動、識字課程及文化參訪活動等。又目前招生仍屬困難，故尚未分國籍開設，而師資來源多邀請該地區之專家、專業領域講師或學校教師。

<3> 該部對於外籍配偶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之後續輔導追蹤與評估情形，包括：

- 自八十四年起，每二年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業務績效訪視輔導工作，均將「其有否針對該地區人口群之特性，規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列為訪視重點。
- 九十二年度委託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外籍配偶學習團隊計畫」，以瞭解外籍配偶家庭教育需求，建構有效推展模式。
- 該部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事項，列入未來

年度計畫規劃實施。

2. 教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語文學習及文化調適問題之輔導措施：

(1) 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同意取得「台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外籍配偶之學習。至於大陸配偶部分，經本院調查後，該部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以台社（一）字第○九二○一二五八四二號函各縣（市）政府，大陸配偶取得我國核發之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比照外籍配偶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又目前外籍配偶實際參與學習之人數及其實施成效，該部始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追蹤輔導，並按學期函報該部彙整。

(2) 為增加基層成人學習機會（包含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自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辦理城鄉接軌一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發展成人基本學習能力、加強成人適應現代生活實用知能、加強成人保健知識習慣、提升成人工作職能、加強成人產業文化學習及培養成人基

本資訊能力等多項學習活動，約辦理一萬二千場次，計十六萬人參與。

- (3) 該部自九十年度起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將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教育納入一般成人基本教育實施。自九十二年度為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學習，該部要求各縣（市）政府單獨開辦專班，再予補助經費，合計補助七三、六二三、二四〇元，共辦理三九一班，計有七、八二〇位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學習（詳見附表十三）。又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班之師資來源，係由具教師資格者擔任為原則，其課程教材內容，除由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依地區特殊需求及外籍配偶國籍編印外，該部業於九十二年度研發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中、越語文），將於九十三年四月編印完成並寄送予各縣（市）政府運用。
  - (4) 九十年六月起辦理「我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參考教材研發與師資講習」專案，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完成金門縣等台灣地區三十場次成人基本教育師資講習，合計約一、三五〇人參與，並編撰完成一套成人基本教育參考教材共計二十四冊，送各縣市政府參考運用。
3. 教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發

展遲緩情形掌握之說明

- (1) 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未滿六歲兒童，其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三條所定「發展遲緩」定義者，經前揭委員會鑑定應予安置者，其相關資料應鍵入「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
- (2)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以台特教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九四二九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通報發展遲緩兒童時，其如為外籍或大陸配偶子女者，應於通報資料中註明。依據九十二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學前特殊教育服務人數五、四二二人，其中發展遲緩幼兒計八二人，而上開幼兒中外籍或大陸配偶子女計七三人。
- (3) 教育部對於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之特殊服務措施包括：發給就讀私立幼稚園（機構）三至五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每人一學年一萬元）、發給招收三至六歲身心障礙幼兒私立幼稚園（機構）補助費（每招一人一學年補助一萬元）、三至六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學前班免抽籤、提供巡迴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交通、教師助理員、學習輔具等）、研發學前課程教材、辦理學前教師特教專業知



能。又該部已組成學前特殊教育專案工作小組，訂定學前特殊教育實施方案，督促地方政府訂定推動學前特教五年計畫，對於外籍或大陸配偶子女屬發展遲緩者，應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部分一併納入執行。

#### 4. 困難及問題檢討：

- (1) 補習教育非屬強迫性義務教育，若外籍新娘不願就讀或其生活環境無法允許就讀，政府並無法強制執行。
- (2) 外籍新娘來自不同國家，彼此差異性極大，要順應其個別需要推動各項計畫，在執行上較困難。
- (3) 我國尚未針對大陸與外籍配偶家庭為對象，為建構對外籍配偶家庭教育之有效推展模式與課程架構，本（九十二）年度將委託學術專業機構辦理「建立外籍新娘家庭教育學習團隊計畫」，以行動研究方式，提供辦理單位之執行參考，現正辦理招標程序中。

#### 六、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權益方面：

##### （一）勞委會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相關政策之說明：

1. 有關外籍配偶工作權，依據 總統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公布之就業服務法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規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外籍配偶），不需申請許可，即可在台灣地區工作。
2. 大陸配偶工作權：

- (1) 大陸配偶經許可在台「居留」者：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居留，持有居留證而尚未領有身分證之大陸配偶，依勞委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勞職外字第○九一○二○三七○四號令規定，於居留期間內，不須再向該會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台工作。
- (2) 大陸配偶在台「停留」者：為避免在台停留期間之大陸配偶均放寬工作，對就業市場將產生衝擊，故大陸配偶停留期間宜以「有條件」開放，使真正需要工作之大陸配偶得予工作，俾維持家庭生計，並考量台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等，對於大陸配偶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申請工作許可之資格以經濟弱勢者為優先。勞委會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配偶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大陸地區配偶具備「已提出居留並獲准在台停留」者（即須結婚滿二年或有生產子女者，並獲境管局核准等待居留配額者），且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向該會申請工作許可：
  - <1> 台灣地區配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2> 不計大陸配偶收入，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以其戶籍

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出具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資料加總平均計算，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人每月所得標準之證明文件。

<3> 不計大陸地區配偶收入，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出具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資料加總平均計算，符合當地區最低生活費標準之證明文件。

<4> 台灣地區配偶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5> 台灣地區配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6> 台灣地區配偶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傷，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3) 大陸配偶已獲准在台「定居」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自可在台工作，無庸申請許可。

(二) 勞委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工作情形之掌握及相關就業權益之說明：

1.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就業情形及相關統計資料之建置：

(1) 外籍配偶部分：

有關外籍配偶在台工作之統計資料，係配合該會職業訓練局外勞作業組建置外籍勞工資料需要不定期統計，惟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自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不須申請許可，故自九十二年六月後，

該會並無相關統計資料。

(2) 大陸配偶部分：

有關大陸配偶在台工作之統計資料係按月統計，惟依據該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勞職外字第○九一○二○三七○四號令，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起，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台工作，故自九十二年七月後，該會並無相關統計資料。另經許可在台停留之大陸配偶申請工作人數，則自九十年六月起按月統計。

2.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工作之就業權益與本國人之差異：

(1) 勞工保險：

按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八條規定略以，受僱於公、民營工廠、公司、行號等事業單位之勞工，始得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外國籍員工，於加保時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復依據該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勞職外字第○九一○二○三七○四號令：「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居留，持有居留證尚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大陸地區人民，於居留期間內，不須再向本會申請許可，即可在台灣地區工作。」及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修正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研究工作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是以，外籍與大陸配偶經許可持有居留證在台居留者，如其確實從事工作即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加保，如發生保險事故亦可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請領相關保險給付，其保險權益與本國勞工並無不同。

(2) 就業保險：

查就業保險法第五條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故外籍與大陸配偶，如經依法取得我國國籍並受僱工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參加就業保險。惟外籍與大陸配偶經許可持有居留證在台居留者因非本國籍，依規定不得參加就業保險。

(3) 勞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請領要件及標準，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條定有明文，外籍與大陸配偶如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工作者，均享有該法規定之權利。

(4) 就業服務：

<1> 外籍配偶、已有居留證之大陸配偶、大陸配偶停留期間取得工作證者，皆可親洽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又渠等於未取得本國身分前，已取得工作許可，即可比照一般國民之待遇，免費享有就業諮詢服務並接受訓練經費補助，選擇參加該會職業訓練局主辦、補助或委辦之職業訓練，另對於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外籍、大陸配偶，經社工員評估其有工作需要者，得專案給予免費接受相關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之服務；惟外籍與大陸配偶多因在家照顧家人，或語言及生活適應問題待解決，故渠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尋求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者較少。另該會現正於新電腦資訊系統之個案分類增列外籍及大陸配偶，預計於九十三年度起提供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推介媒合之統計人數。

<2> 有關就業服務涉及福利獎助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未取得本國身分證前仍不予提供，以免排擠本國勞工權益。

(三) 勞委會就有關藉外國人力仲介之名，行婚姻介紹業務並約定收取報酬情形之說明：

1.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授權訂定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辦理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工作……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但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任何就業服務業務。」並未限制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以外之業務，惟其能否在華從事其他行業，仍應受有關法律規範。又經勞委會認可之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如有違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該會得撤銷其認可。

2. 復查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以下就業服務業務：(1) 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2) 接受委任招募員工；(3) 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是以，該法並未限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僅能專營就業服務業務，不得兼營其他行業，惟仍應受其所兼營之其他行業有關法律規範。
3. 勞委會每月定期將所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冊函送當地縣（市）政府，另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每季終了十日內，填報求職、求才狀況表（包含仲介外籍勞工來台工作）送當地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彙整後陳報該會。

#### 七、優生保健及健康管理方面：

(一) 健保局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之說明：

##### 1. 法令依據：

- (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第八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或第九條所定眷屬資格者，自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但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不受四個月之限制。
- (2) 又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上述居留證明文件係指臺灣地區居留證、台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
- (3) 衛生署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衛署健保字第八九〇四〇〇九三號公告，大陸地區人民以團聚事由申請進入台灣地區，經境管局許可發給之台灣地區旅行證，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稱「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
- (4) 綜上，持有上述居留證明文件在台居留之大陸配偶、外國配偶，應依規定參加健保。

##### 2. 加保條件：

- (1) 大陸配偶：領有「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團聚」事由之台灣地區旅行證，在台居留或停留者，應自在台連續居留（停留）滿四個月起，以眷屬身分依附台灣地區配偶參加健保；但合法之受雇者，應自受雇日起

- 在服務單位辦理加保手續。
- (2) 外國配偶：領有「外僑居留證」者，應自在台連續居留滿四個月起，以眷屬身分依附台灣地區配偶參加健保；但合法之受雇者，應自受雇日起在服務單位辦理加保手續。
3. 限制：未取得前揭居留證明文件之大陸籍或外國籍配偶，不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資格，不得享有健保所提供之醫療照護。
4. 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參加健保應附證件、生效日期及加保方式，茲彙整詳如下表：

外籍與大陸配偶參加健保應附證件、生效日期及加保方式一覽表

身分	應附證件	加保日期	加保方式
大陸配偶	台灣地區居留證、「團聚」事由之台灣地區旅行證	在台居留滿四個月	依附台灣配偶以眷屬身分投保
		合法受雇者自受雇日起	於受雇單位以受雇者身分投保
外籍配偶	外僑居留證	在台居留滿四個月之日起	依附台灣配偶以眷屬身分投保
		合法受雇者自受雇日起	於受雇單位以受雇者身分投保

- (1) 外籍與大陸配偶參加健保之資格與權益均與國人相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之規定，本國人須設籍滿四個月、外籍人士須居留滿四個月後，始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此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基本資格，其立法之意旨係在避免帶病投保之保險取巧行為，對社會正義及健保財務造成不平衡之結果，因此，乃設有四個月等待期之限制，此項規定不論本國人民或是外籍人士均應一體適用，外籍與大陸配偶亦應依此規定辦理，故其參加健保之資格與權益，與國人相同，未受到排斥。
- (2) 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規定，本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換言之，全民健保之給付，僅限於符合資格之保險對象，至不符合參加健保資格或在等待參加健保期間者（含本國人或外籍人士），其所發生之疾病、傷害、生育等事故，全民健保並無法源依據予以給付。
- (二) 衛生署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管理之辦理情形：
1. 健康管理方案：
- (1) 方案內容：
- <1> 外籍與大陸地區育齡婦女家庭計畫管理計畫：
- 辦理項目：提供優生保健與轉介服務；提供熟諳語言或文字之視聽教材及避孕服務，指導延遲生育、間隔生育及節制生育，促其實施家庭

計畫。

- 辦理方式：責成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建卡管理，另視情況以家庭訪視、門診、電話訪視等方式追蹤，及視需要收案管理。
- 對象：與我國男子結婚或同居之外籍或大陸地區之未滿四十五歲育齡婦女。

<2> 推行台灣地區新家庭計畫三期計畫：

- 辦理項目：提供外籍配偶生育保健及優生保健諮詢與服務。
- 辦理方式及對象同前項方案。

(2) 實施成效：

現行外籍新娘之健康管理，係以家庭訪視或辦理生活座談方式，提供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等指導，對特殊需求個案，則予收案管理；又自八十八年度起，考量大陸配偶與台灣地區人民在語言溝通方面並無窒礙之處，且大陸配偶之生育觀念較為完善，故未比照外籍新娘逐一訪視、建卡之方式管理，只針對符合收案條件之大陸新娘施以收案管理。九十年度（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年六月）各鄉鎮市區衛生所由戶政取得之外籍新娘人數為一七、五一一人，建卡管理一三、八二四人，建卡管理率百分之七十九，若扣除空戶、遷址不詳、離婚、死亡及行方不明等三、六一〇人，則

建卡管理率達百分之九十八點六；九十一年度（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六月）外籍新娘人數為一六、七四九人，已建卡一三、四一七人，建卡率百分之八十點一，若扣除空戶、遷址不詳、離婚、死亡及行方不明等三、三七二人，則建卡管理率達百分之一〇〇。

(3) 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家庭計畫及優生保健之掌握情形：

<1> 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家庭計畫及優生保健指導之掌握情形，係由各鄉鎮市區衛生所之公共衛生護士予以建卡管理，以提供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等指導，另配合當地縣（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提供相關課程及聯誼等活動。九十二年一月至九月止，各縣（市）政府回報指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產前產後保健指導人數為六、〇〇二人；優生保健指導為五、七七八人；防疫指導人數為一、三一七人；各縣市辦理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優生保健及防疫措施相關宣導活動計一〇五場，參加人數為三、七九六人。衛生署未來將透過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規劃、辦理之「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三年計畫）」，掌握各群

體參與家庭計畫、第一次產檢個案資料、產前檢查及優生保健指導等情形。

<2> 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產檢（包括產檢次數）之情形，囿於目前健保資料庫僅能分析非本國籍懷孕婦女之產檢次數，未能含括已領有身分證之外籍或大陸配偶懷孕婦女，故須由境管局提供外籍與大陸婦女身分資料後，再比對健保局資料庫，始能分析其實際產檢情形。

2. 衛生署已完成「外籍配偶生育保健宣導手冊」之招標，預計於本（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中印文一萬本、中越文二萬本、中泰文五千本、中英文五千本等四種對照讀本之編印及分送。

3.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出生及健康狀況：

(1) 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生育率

、子女數及產下畸形兒數等資料之建置，各接生醫療院所自八十三年起即配合兒童福利法（現已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辦理出生通報予衛生主管機關備查，衛生署並針對各接生醫療院所通報之出生資料，完成通報資料庫及網路通報之建置。

(2) 根據衛生署提供之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出生通報資料顯示，任一年齡層外國籍生母之出生通報，在活產、自然生產及單胎之比例均較本國籍生母為高，且在低出生體重（<二、五〇〇公克）、懷孕週數小於三十七週及雙胞胎之比例，以及先天性缺陷兒盛行率方面均較低；惟二十歲以下之外籍生母所生者之先天缺陷盛行率較本國籍生母所生者為高，詳見下列二表。

90、91 年出生通報：外籍新娘通報數統計表

國籍別	通報案		占總案百分比		活產案		死產案		低體重案數		早產案數	
	90 年	91 年	90 年	91 年	90 年	91 年	90 年	91 年	90 年	91 年	90 年	91 年
總通報數	249953	244143	100.00	100.00	247863	242023	2090	2120	19672	19482	22117	21972
台灣地區	222261	212807	88.92	87.16	220328	210864	1933	1943	17899	17424	20308	19838
不詳	83	47	0.03	.02	74	42	9	5	18	12	21	11
外籍合計	27609	31289	11.05	12.82	27461	31117	148	172	1755	2046	1788	2123
大陸	979	1263	.39	.52	974	1257	5	6	41	80	62	82
越南	856	1126	.34	.46	853	1121	3	5	59	76	68	85
印尼	248	250	.10	.10	247	249	1	1	16	23	17	15
泰國	35	51	.01	.02	35	51	0	0	3	5	2	3
菲律賓	48	47	.02	.02	48	47	0	0	6	6	6	5
馬來西亞	8	12	-	-	8	12	0	0	0	1	1	2
緬甸	13	20	.01	.01	13	20	0	0	1	5	0	6

國籍別	通報案		占總案百分比		活產案		死產案		低體重案數		早產案數	
	90年	91年	90年	91年	90年	91年	90年	91年	90年	91年	90年	91年
柬埔寨	62	66	.02	.03	62	65	0	1	7	6	6	10
其他(註一)	25360	28454	10.15	11.65	25221	28295	139	159	1622	1844	1626	1915

註一：其他：有戶籍與未填國籍。

90、91 年出生通報數：本國籍生母與外國籍生母出生狀況比較 單位：%

出生狀況 類別		全部出生通報數						生母年齡								
		90年			91年			20歲以下						20至24歲		
		90年			91年			90年			91年			90年		
		小計	本國籍	外國籍	小計	本國籍	外國籍	小計	本國籍	外國籍	小計	本國籍	外國籍	小計	本國籍	外國籍
出生結果	活產	99.2	99.1	99.5	99.1	99.1	99.5	98.7	98.5	99.5	98.8	98.7	99.3	99.3	99.2	99.5
	死產	.8	.9	.5	.9	.9	.5	1.3	1.5	.5	1.2	1.3	.7	.7	.8	.5
出生體重 <2500公克		7.9	8.1	6.4	8.0	8.2	6.5	12.1	12.7	8.9	11.6	12.2	8.6	8.3	8.8	6.6
懷孕週數 <三十七週		8.8	9.1	6.5	9.0	9.3	6.8	11.5	12.1	8.2	11.5	12.1	8.9	8.3	8.8	6.4
生產方式	自然	66.3	64.9	77.5	65.8	64.2	77.0	81.3	80.6	85.8	81.1	80.3	84.9	75.5	91.2	82.0
	剖腹	33.7	35.1	22.5	34.2	35.8	23.0	18.7	19.4	14.2	18.9	19.7	15.1	24.5	73.6	18.0
胎別	單胎	97.4	97.3	98.4	97.4	97.2	98.1	99.0	98.9	99.4	99.0	99.1	98.4	98.1	26.4	98.6
	雙胎	2.5	2.6	1.5	2.5	2.7	1.8	1.0	1.1	.6	1.0	.9	1.6	1.8	98.0	1.4
	多胎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1	2.0	0
先天缺陷兒 (1/10000)		93.9	95.4	81.5	132.8	134.4	121.8	99.9	99.2	104.3	146.3	145.8	148.6	16.3	88.6	74.7

90、91 年出生通報數：本國籍生母與外國籍生母出生狀況比較（續） 單位：%

出生狀況 類別		生母年齡														
		20至24歲			25至29歲						30歲以上					
		91年			90年			91年			90年			91年		
		小計	本國籍	外國籍	小計	本國籍	外國籍	小計	本國籍	外國籍	小計	本國籍	外國籍	小計	本國籍	外國籍
出生結果	活產	99.2	99.1	99.5	99.3	99.3	99.5	99.3	99.3	99.4	99.0	99.0	99.2	99.0	99.0	99.5
	死產	.8	.9	.5	.7	.7	.5	.7	.7	.6	1.0	1.0	.8	1.0	1.0	.5
出生體重 <2500公克		8.4	9.0	6.8	7.1	7.3	5.6	7.2	7.3	5.8	7.9	8.0	6.6	8.2	8.3	6.7
懷孕週數 <三十七週		8.4	9.0	6.9	7.9	8.2	5.6	7.9	8.2	6.0	9.8	9.9	7.7	10.1	10.2	7.4
生產方式	自然	75.5	73.3	81.4	68.4	67.5	75.4	67.8	66.8	75.6	57.9	57.5	66.9	57.3	56.8	65.9
	剖腹	24.5	26.7	18.6	31.6	32.5	24.6	32.2	33.2	24.4	42.1	42.5	33.1	42.7	43.2	34.1
胎別	單胎	98.3	98.3	98.4	97.6	97.5	98.4	97.6	97.6	98.2	96.6	96.6	97.8	96.4	96.4	97.4
	雙胎	1.6	1.7	1.5	2.3	2.4	1.6	2.3	2.3	1.8	3.2	3.3	2.1	3.4	3.5	2.6
	多胎	.1	0	.1	.1	.1	0	.1	.1	0	.2	.1	0	.1	.1	0
先天缺陷兒 (1/10000)		22.4	124.2	112.3	86.9	87.9	78.8	118.5	118.8	116.9	104.4	104.8	98.1	151.4	151.4	150.1



- (3) 該署督導各縣市衛生局辦理九十二年度「兒童發展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管理」計畫，該計畫尤其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加強兒童發展篩檢，並於七月開始執行，截至九月底為止各縣市回報資料中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篩檢人數總計九、一八九人，篩檢人次數一二、五一五人，疑似個案七十六人，通報轉介七十四人，就醫人數四十一人，確診人數三十一人；另針對篩檢異常之個案，並予以通報至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通報轉介中心，惟此端通報資料之國籍或身分區隔，尚需內政部（兒童局）予以建置，衛生署將持續針對該群體之子女接受篩檢、評估之國籍別及身分別予以統計、分析。
- (4) 該署補助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南投縣外籍配偶之嬰幼兒發展篩檢早期療育宣導」、製作七種語版（中、越、泰、印、台、客、英）之發展遲緩兒童之 DVD 宣導帶，透過媒體通路之播放。
- (5) 該署表示現行兒童發展遲緩之通報及評估療育措施，係視民眾實際需求，依一致流程辦理，並未特別就國籍別或身分別予以區隔，因此，有關兒童發展遲緩之統計數據資料，現階段尚無法提供。
4. 衛生署就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生育健康問題及其需求進行之研究調查：
- (1) 該署於九十一年曾委託台中榮民總醫院，進行「外籍新娘子女身心發展遲緩之臨床研究」，該研究係以台中榮民總醫院發展遲緩兒童聯合鑑定中心為執行單位，依據現有標準化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模式，採立意取樣方式，針對大台中地區之外籍配偶未滿六足歲子女為研究對象，共取得一〇二位外籍配偶所生之未滿六足歲子女進行研究；其研究結果顯示外籍配偶所生之子女，有相當高之比例有身心發展遲緩之問題，其發展遲緩之種類與型態，與一般國內兒童並無差異，都是以語言發展遲緩之比例最高。惟本研究限於樣本數較少及取樣方式等限制，尚須進一步大規模研究，以釐清外籍配偶發展遲緩之複雜課題。
- (2) 九十二年度所進行之相關研究調查如下：
- <1>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問題之探討」、「台灣地區出生世代及外籍新娘生育子女身心健康生長狀況長期追蹤研究（五年計畫）」，探討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健康需求、生育保健問題及其養育方式對子女發展之影響等，作為健康服務之改進依據。
- <2> 「外籍新娘身心健康調查與篩選量表的編制」研究，預計為二年期之計畫，第一年

將瞭解外籍新娘目前有何生活適應問題，這些問題受到何因素之影響；第二年將編制適當之身心健康篩選量表，並翻譯東南亞等地多國語言，期能藉此研究發展出簡易型身心健康篩選量表，供各縣（市）公共衛生護士訪視外籍新娘時使用，以瞭解外籍新娘之身心狀況，並早期發現及預防外籍新娘可能之心理健康問題。

5. 衛生署對於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料之說明：

該署委託資策會規劃辦理「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三年計畫）」，其九十二年度委外專案計畫中，已預定建置國民健康資料庫，並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嬰幼兒）基本資料列為資料庫之基礎模型，未來該署及各縣市衛生局、所將可透過此資料平台，掌握個案資料。

6. 衛生署就外籍與大陸配偶因入境可能產生相關防疫問題之防疫政策及配套措施：

(1) 我國駐外單位於核發居留簽證時，須查驗其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健康檢查項目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胸部 X 光檢查、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尿液中鴉片代謝物檢查、尿液中安非他命類藥物檢查、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及癩病檢查；少部分外籍配偶持停留簽證入境，

未檢附健康證明，但入境後如改換居留簽證，仍需檢附健康證明。

(2) 另大陸配偶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須檢附健康檢查證明，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境管局不予許可。

(3) 愛滋病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防治措施：

<1> 根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計至九十二年五月底之資料顯示，愛滋病毒感染總計五〇四人，其中外國籍為四〇二人，而外籍新娘感染者共有八八人，占百分之二十二。

<2> 衛生署已於八十七年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其外籍配偶申請「停留簽證」時，除審核其相關證明文件外，並得要求當事人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惟因大陸配偶不適用於所稱「外國人」之範疇，故對於其愛滋病管制，目前僅於申請「定居或居留」時，方需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短期停留時，並無查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之規定，該署業已邀集專家學者討論研議修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擬將港、澳、大陸等人民增列其法條中。

<3> 加強各種機會宣導，並多次發布新聞稿，呼籲國人與外

籍人士結婚前，應該確實完成包含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在內之婚前健康檢查，而衛生單位及愛滋病防治相關民間團體亦不定期針對外籍與大陸新娘進行日常生活輔導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宣導。

<4> 關於愛滋病之入出境管制方面，目前衛生署基於確保國內防疫安全，維護國人健康之考量，對經檢驗感染愛滋病毒之外國人，均已令其離境。

(4) 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之防治措施：

<1> 衛生署利用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新娘之生活適應輔導或語言課程訓練時，加強相關衛教宣導，並針對應接種之外籍新娘促其完成德國麻疹預防接種。目前正陸續編印幼兒預防接種之宣導資料（含越南、印尼、泰國、英文）提供外籍新娘參考。

<2> 衛生署業公告外籍新娘辦理居留或定居時，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增列應檢具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提供德國麻疹接種證明，無法提供者立即給予接種疫苗。

<3> 衛生署於疾病監測系統中，若發現為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幼兒個案，主動進行母體血清抗體檢測，若無抗體者，則免費施打疫苗。

<4> 請各縣市衛生局將尚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之外籍新娘列為高危險群，加強預防接種管理及健康照護。

<5> 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有關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德國麻疹之防治措施。

7. 建議事項：

各地衛生所管理外籍新娘時，常因空戶、遷址不詳、離婚、死亡及行方不明等因素（約占百分之二十），無法即時掌握該等人口，已建請內政部協助，定期提供確切資料，供各地衛生所擷取或下載。

八、人身安全問題方面：

(一) 內政部警政署部分：

1. 為因應近年來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逐漸成長，所衍生遭受家庭暴力之問題，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警署刑防字第○九一○○○八八○○—二號函），以處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根據該注意事項，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凡家庭暴力被害人均受法律保護，並不因其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人而有所不同，有關被害人之安全保護、保護令之聲請，加害人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之處理，依該署訂頒「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手冊」及「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

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流程圖辦理。

- (2) 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事單位應建立轄內外語通譯人才資料庫，並發送婦幼警察隊（組）及各分局運用。
- (3) 大陸地區配偶在台停留期間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可另覓配偶以外之人為保證人，各單位受理時應踐行告知其得行使權利之程序，並協助檢具「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俾利其向境管局申辦另覓保證人相關事宜。
- (4) 接獲外籍與大陸配偶行方不明之報案時，應落實單一窗口之規定受理並通報（運用家庭暴力資料庫系統查核，如係受暴力對象，不得登記為行方不明人口）；如當事人出面撤銷行方不明時，毋須要求返回原受理

單位辦理，經查證相關受（處）理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證明文件屬實，即應依一般行政程序通報並撤銷行方不明，不得拒絕。

- (5) 對於遭受家庭暴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或有發生家庭暴力之虞者，應透過戶口查察、外事查察等勤務作為，建立動態資料，落實個案管理，加強安全防範措施。
  - (6) 律定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外籍配偶遭家庭暴力危急案件救援保護」工作，相關通報、救援及處理程序，俾利警察局各單位依權責辦理。
2. 預算編列：本項工作為經常性業務，執行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未編列專款預算。
3. 有關歷年來警察機關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件數，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彙整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警察機關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件數

國籍 年度別	本國籍	外國籍						大陸及 港澳地區	合計
		印尼	泰國	越南	菲律賓	柬埔寨	其他		
九十一年度	17,596	63	13	220	13	9	34	415	18,363
九十二年 一至六月	9,799	47	11	171	11	18	11	354	10,422
總計	27,395	110	24	391	24	27	45	769	28,785

(二)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部分：

1. 設置單一窗口通報：

- (1) 建置「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

，整合性侵害、家庭暴力保護您專線及全國兒童少年保護熱線為「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

，提供全國民眾對於相關法規（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所列之保護案件及失蹤兒童少年協尋事件之諮詢、舉報及轉介，如評估需進一步後續服務，則由專責社工人員進行深入接觸並提供或轉介相關服務，而大陸配偶因無語言溝通障礙問題，可適用該保護專線。該線自九十年一月十三日開線後，截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共計接獲超過一百三十萬通電話，其中屬家庭暴力案件計有七萬九千五百九十九件；一般法律、宣導、資源介紹等諮詢案件計有十餘萬件。

- (2) 外籍配偶因語言障礙問題，該部另建置〇八〇〇—〇八八一八八五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負責接線，於每日上班時間分時段提供英語、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等五種語言服務。該專線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正式開線，截至九月底統計結果，接線數計一、六四六件。

2. 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

-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法律扶助、醫療補助、緊急安置等措施，上述保護扶助事項因屬地方業務，相關預算

業於九十年度起由行政院主計處統籌設算至地方政府。

- (2) 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數統計，內政部自九十一年度始於家庭暴力通報表增設身分別欄位，然因保護扶助統計資料並未作身分別之區隔，故無法呈現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扶助內容之統計資料，內政部暫以九十一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占家庭暴力被害人數比例推估該年度保護扶助經費額度。
- (3) 為使外籍與大陸新娘遭受家庭暴力後能知悉相關求助管道，已製作中、英、越、泰、印五種文字之家庭暴力防治及求援之宣導手冊，並轉送境管局、駐華經貿辦事處、地方政府等；九十一年度編製「外籍新娘安全保護手冊」，依據外籍新娘中文程度分為初、中、高級三冊，將生活適應輔導、與家人相處、預防家庭衝突、子女教養兒童保護、發生家庭暴力時因應方式等議題融入課程內容，將透過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識字班」中傳達；另為使大陸配偶適應在台生活，配合陸委會自八十九年度起分區辦理大陸配偶在台生活輔導活動，提供相關家庭暴力之諮詢服務。
3. 歷年來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相關統計資料之建置：
- (1) 內政部自九十年十二月底建置

家庭暴力防治資料庫系統，由全國各縣（市）政府二十五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工作人員直接連線中央資料庫建檔被害人個案資料，並產出相關統計報表，包括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數。為強化個案管理及統計分析功能，該部於九十二年規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資料庫系統功能擴充暨兒童保護個案

管理系統整合委外服務專案」，預計於九十三年八月底完成，屆時將增加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之相關統計如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等基本資料及接受保護扶助情形等。

- (2) 內政部自九十一年起分析統計被害人之身分別，則歷年來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數詳如下表：

內政部統計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數一覽表

國籍 年度別	本國籍	外國籍						大陸及 港澳地區	合計
		印尼	泰國	越南	菲律賓	柬埔寨	其他		
九十一年度	26,156	111	26	314	26	15	60	571	27,279
九十二年 一至六月	20,711	118	23	352	38	17	35	639	21,933
總計	46,867	229	49	666	64	32	95	1210	49,212

九、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查察管理：

- (一) 外交部對於審核外籍配偶簽證申請案之說明：

1. 作業流程：

外籍配偶雙方當事人親至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結婚等文件、驗證及視需要面談手續，駐外館處於審核相關文件（包括：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結婚證書、申請人及其配偶已在我國戶政單位辦理結婚登記並已載明外籍配偶之國籍及外國姓名之最近三個月所獲核發之我國戶籍謄本、申請人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申請人在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等），並經面談無假結婚情事後，得逕發居留證

，對有疑慮者，則先停發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

2. 外籍配偶相關資料之建置情形：

該部領事事務局之資料為外籍配偶之簽證申請資料，至於渠等取得簽證後，欲在台居留仍需申請外僑居留證，故外籍配偶資料係由內政部警政署彙整。另該局於九十一年九月對於簽證核發量大之駐外館處建置MRV簽證系統，以掌握簽證核發之資料，並將逐漸增加駐外館處建置該系統。

3. 掌握外籍配偶假結婚情事：

- (1) 我國駐外館處對於有假結婚疑慮者，先發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並將名單轉請警政

單位查察是否有夫妻共同居住事實。申請人倘入境後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提出居留簽證申請，該局及分支機構將請雙方當事人面談，經查確有可疑者，則先予拒絕，並函請居住地警察單位查察，作為當事人再度提出申請時之審查依據。另該部推動面談機制之成效如下：

- <1> 九十年八月至十二月，面談共三一〇件，通過二五一件，拒件五九件。
  - <2> 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面談共七四五件，通過五五三件，拒件一九二件。
  - <3> 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面談共四三五件，通過三〇二件，拒件一三三件。
- (2) 據外交部表示，對於有假結婚嫌疑者，將名單轉請警政單位查察，俟有結果，將作為當事人再度提出申請時審查之依據。該部並不主動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外籍配偶在台犯罪之統計及詳細資料，該署亦未提供外籍配偶在台犯罪之統計及詳細資料予該部。
- (3) 又據外交部表示，該部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核發外國人士來台探親之停留簽證及來台依親之居留簽證。居留簽證僅是外籍人士取得外僑居留證先決條件之一，建議警政單位核發外僑居留

證前及辦理外僑居留證延期時，再次作查證。此外，政府精簡人力，該部領事事務局佐理員層級遇缺不補，在人員逐漸流失，惟案件卻反而逐漸增多之情形下，使該部與外館之審查機制面臨日漸沉重之壓力，長久以來恐亦將影響其品質。

(二) 相關單位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查察管理情形：

1. 婚姻仲介之管理：

- (1) 本院調查相關機關對於媒介外籍與大陸新娘婚姻業者之管理情形時，內政部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台內戶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六二五一號函復本院表示：「按該部主管結婚登記，屬結婚有效成立後之行政行為，而媒介婚姻係結婚前之仲介行為，尚非與該部主管之結婚登記業務有關；且目前因無相關法令規範，亦無婚姻仲介之相關事業登記，除非涉及賣淫情事，否則無法針對婚姻仲介加以查緝。」而經濟部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經商字第〇九一〇二五一〇九六〇號函復本院表示：「『婚姻介紹』並非商業性質，不得作為商業登記，不受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規範。」

- (2) 嗣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召開「婚友社及婚姻仲介業務之消費者保護相關事宜」第二次會決議，內政部為「婚姻仲介

」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保護婚姻仲介消費者之權益，請內政部訂定婚姻仲介定型化契約範本。另婚姻仲介業是否納入商業登記，經內政部協調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 JZ99130 為婚姻媒合業，將婚姻媒合業納入管理。是以，目前婚姻媒合業已納入公司或商業管理，現行經營婚姻媒合業者可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予以合法管理。

- (3) 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將「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另內政部正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於該法修正草案中增列「以公司或商業組織經營婚姻媒合業者，應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並收取報酬（第一項）。財團法人、人民團體或以營業為目的之個人為婚姻媒合者，不得收取報酬及散布、播送或刊登婚姻媒合廣告。婚姻媒合業者為婚姻媒合廣告，不得違背法令之強制規定、公序良俗或誇大不實（第二項）。有關婚姻媒合業之管理、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以作為婚姻媒合管理之依據，目前該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

月七日審查竣事。

- (4) 經濟部對於婚姻媒合業所涉及公司法及商業法相關事項之說明：

<1> 公司登記：依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應先辦理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於核准預查保留期間內，踐行公司法所規定之程序後，檢附應備文件申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嗣後應向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方可營業。

<2> 發給執照：按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新修正之公司法，已刪除核發公司執照規定，是以，公司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均不再核給公司執照。

<3> 範圍或項目：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規定，「JZ99130 婚姻媒合業」係指專門從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結婚對象而酌收費用之行業。

<4> 經營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勒令歇業或撤銷登記或部分登記：按公司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是以，業者如有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情事，當可依法廢止相關登記。

2. 對於大陸配偶之查察：

- (1) 流動戶口之查察：依「大陸地



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停留或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於入境十五日內向居住地警察分駐（派出）所辦理登記手續。

(2) 各縣市警察局依法查核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行蹤：

<1> 依「流動人口登記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應於入境後十五日內申報流動人口登記，另依「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貳、執行要領……九、戶口分類：（一）一種戶：僑居國外（在台原設有戶籍者除外）及居住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入境定居或居（停）留者，比照一種戶查察。」

<2> 依「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清查作業規定」肆、（二）規定：「警察機關對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確實清查；發現有不法、可疑線索及案件應加強深入追查，依法偵處，並列入資料註記、統計。」

(3) 特殊狀況之查察：

<1> 海基會每月製作「兩岸婚姻齡異常人士」一覽表（雙方婚齡差距五歲以上者即列冊）送陸委會，該會再依該表所列資料電詢，初步瞭解其婚姻狀況，若能直覺其婚姻有可疑之處者，則另函送當

地縣市警察局查察，防止「假結婚、真打工」非法行為。

<2> 陸委會接獲民眾對於大陸配偶在台不尋常行為或不法情事之檢舉電話、信函後，即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察並副知境管局予以註記。

(4) 大陸配偶行方不明之查察：

<1> 依「流動人口登記管理注意事項」八、（六）：「有下列情形者，依大陸人士來台後逾期停留行方不明人口查尋相關規定辦理：2、當事人申報登記後，經多次查訪不知去向，亦未接獲更改暫住地之通報者。」復依「大陸人士來台後逾期停留行方不明人口查尋注意事項」二、分駐（派出）所於受理查尋或撤銷查尋人口案件時，……應即依規定將甲聯登記表先傳報境管局輸入電腦列管或撤管。

<2> 境管局於收受通報後，輸入電腦列管，以為發給相關許可之參考依據。如依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可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一、……。四、在台灣地區居、停留期間，有行方不明紀錄累計達二個月以上者。

<3> 各縣市警察局於大陸地區人

民入境後，應每月查訪二次，如多次查訪不知去向，應通報境管局，作為審核相關許可之參考依據。

- (5) 兩岸婚姻家庭生活訪視：陸委會自八十九年起委託中華救助總會定期派員訪視兩岸婚姻家庭，瞭解其家庭生活狀況、有無需要協助之處，期能發現異常之兩岸婚姻。

3. 外籍配偶之管理：

- (1)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本法許可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查察登記，由主管機關辦理；其查察登記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外交部定之。」據此，內政部及外交部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八九）台內移字第八九八一—四九號令、（八九）外領二字第八九六八一—三〇〇二—一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查察登記辦法」。
- (2) 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後，各縣市警察局針對渠等與國人配偶共同生活期間，定期、不定期查訪，對於行方不明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於內政部警政署外僑入出境檔及居留檔註記協尋。
- (3) 外交部將首次申請簽證入國者之簽證申請表彙送內政部警政署轉送各縣市警察局查察，發現有假結婚等情事者，函該部領事事務局作為日後核發簽證之依據。
- (三) 大陸籍配偶來台後之犯罪相關數據：  
八十九年查獲二、三八四人，九十年查獲三、二三〇人，其中女性從事賣淫及色情行業者一、七三六六人，九十一年查獲三、二一三人（女性二、九一二人，男性三〇一人），其中女性從事賣淫及色情行業者一、八四五人，非法工作一、〇三九人，其他二八八人，男性非法工作二九五五人，其他六人。
- (四) 外國籍配偶來台後之犯罪相關數據：  
1. 自八十七年至九十二年四月止，外國籍配偶犯罪嫌疑人共一〇六六人，依犯案人數多寡區分依序為：竊盜罪二十五人（占百分之二十三·六）、妨害風化罪二十一人（占百分之十九·六）、賭博罪十四人（占百分之十三·八）、毒品罪九人（占百分之八·四）、傷害及重傷害罪八人（占百分之七·五）、偽造文書罪七人（占百分之六·五）、殺人罪五人（占百分之四·七）及其他十七人（占百分之十一·三），依上列統計可見，竊盜罪、妨害風化罪及賭博罪為外籍配偶在台犯罪之主要類型。
2. 依案內各年犯罪統計，妨害風化罪嫌之人數有逐年遞減之趨勢，而竊盜罪嫌人數有逐年上昇趨勢，並在九十一年達到高峰。又犯罪查獲方式以告發計四十人（占百分之三十七·七）最多，因告訴而查獲計三十八人（占百分之三十五·八）次之，其他方式則有二十八人（占百分之二十六·四）。
- (五) 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合法手段居留台

灣，遭查獲「假結婚、真賣淫」案件數與人數：

查獲與國人結婚之外籍女子從事妨害風化及妨害善良風俗案件，自八十七年九十二人，八十八年八十一人，八十九年五十七人，九十年十七人，九十一年十四人，九十二年六月底〇人，逐年下降。

(六) 陸委會對於防範大陸配偶以假結婚方式從事非法就業或其他犯罪案件之說明：

1. 大陸配偶來台管理機制係分二階段，入境前由境管局就申請入境案件進行審查後核發入境許可，入境後由停、居留地點轄區警察機關進行查察。目前境管局針對大陸配偶來台停、居留案件，僅就申請人所出具之文件作書面審核，無法落實對婚姻真實性之過濾；而大陸配偶入境後，由治安機關予以查察，然該等單位因業務繁重，對於兩岸婚姻之真實性、家庭情況並無法深入瞭解。
2. 目前該會針對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後所衍生違常事例，如非法打工、賣淫、偽造文書、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等，協調相關機關設置防制兩岸交流違常犯罪專責單位加強督導、重處，並協調駐區警察人員前往訪視、查察。此外，該會正協調內政部於成立移民署時，併就大陸配偶申請來台案件建置面談審查機制，落實兩岸婚姻真實性之查察，在移民署尚未成立前，該會已協調境管局逐步實施大陸配偶面談機制，以有效防堵大陸配偶假結婚之

情形。

3. 鑑於大陸配偶為能於離婚後在台繼續停留或從事其他活動，故立即尋求另外對象再婚、二婚，甚至多婚之情況嚴重，造成大陸配偶在台流竄、從事非法活動，陸委會爰於九十二年八月邀請司法院、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境管局等相關機關研商前揭情況，要求內政部戶政司受理大陸配偶申辦結婚登記時須出示親自辦理並經海基會驗證之「單身證明」，即大陸配偶在台原有之婚姻關係結束後再婚，須出境辦理相關證件，使大陸配偶無法繼續停留在台從事不法活動。

(七) 境管局實施大陸配偶面談機制之情形與成效：

1. 據陸委會表示，該會對於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並無指揮監督之權，其他部會若無積極之配合，常有無力感。該會鑑於大陸配偶假結婚氾濫，一再與執行機關境管局溝通協調，建請該局能有效實施大陸配偶面談及查察機制，該局以人力、經費、法令不足為由，於九十二年九月始開始對大陸配偶實施面談機制。
2. 境管局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於中正國際機場、金門碼頭、馬祖碼頭，針對婚姻關係可疑之大陸地區人民，於通關入境前實施面談。截至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止，經面談人數為一、〇七四人，其中三十一人察覺從事賣淫或非法打工，事證明確，即予以強制遣返；另須於入境後面談者為六一〇人，其中十九人因供述不實，已不准延期並限期出

境。

3. 另依據九十二年十月九日修正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明定大陸配偶申請團聚或團聚入境時須經面談，內政部預定於同年十二月一日由境管局全面實施面談（初次入境及初次結婚），凡婚姻關係異常，更須二次面談。

- (八) 勞委會對於防範以假結婚方式從事（醫院）非法監護工或看護工具體措施之流程：

勞委會表示，依現行「就業服務法」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該會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能否在台合法工作，係視權責機制核發其在台「居留」或「停留」身分之情形而定，故對於以「假結婚」來台非法工作者，係屬前端管制問題，應由審核渠等居停留之權責機關設立有效防杜機制。

\*\*\*\*\*

## 一 般 法 規

\*\*\*\*\*

- 一、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部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729202843 號

主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部分）」業經本部會

同考選部於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以部法二字第 09729202841 號、選規字第 09700017161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上開修正附則、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轉知。

部長 朱武獻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附則部分）

附則：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及格類科適用職系，依本表規定。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亦同。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如與本表所列類科相同或性質相當者，仍適用本表規定。
- 四、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據職系說明書並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擬訂。
- 五、本表所定各考試類科適用機關及職系，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新增考試類科或未列入本表之類科，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

- 二、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條文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72924386 號

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考試院、行政院 97 年 3 月 19 日考台組貳一字第 09700019561 號、院授人考字第 0970061032 號令副本辦理。

部長 朱武獻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

，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

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聘僱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可否再進用聘僱人員為替代人力疑義一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 0970061134 號

主旨：有關聘僱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可否再進用聘僱人員為替代人力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97 年 1 月 31 日衛署人考字第 0971100533 號函。
- 二、本案經准銓敘部 97 年 3 月 10 日部銓五字第 0972909960 號書函復略以，為應各機關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服務機關得依聘用條例之規定再進用聘用人員辦理。又前開替代人力於聘期屆滿或原聘用人員回職復薪時應即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其相關權利義務應於聘用契約中予以明定，俾免滋生爭議。另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各機關得比照上開規定僱用人員辦理。
- 三、本局 92 年 9 月 9 日局考字第 0920026060 號函，有關約聘僱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僱用替代人力，非屬政府特定用人制度，亦非聘僱法規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等規定，併予停止適用。

局長 周弘憲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聘僱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需要聘僱替代人力之報核程序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 0970061387 號

局長 周弘憲

五、銓敘部令：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免予試用經歷採計之補充規定

主旨：有關各機關為應聘僱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需要聘僱之替代人力，其聘（僱）用計畫書（表）、名冊報核程序，請 查照依說明二辦理。

銓敘部 令

說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部特一字第 0972916018 號

一、本局 97 年 3 月 21 日局考字第 0970061134 號函規定略以，為應各機關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之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服務機關得依上開聘僱法令規定再進用聘僱人員辦理。

一、配合 95 年 8 月 1 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施行，有關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免予試用經歷之採計，補充規定如下：

二、考量上開聘僱人力，係屬短期性用人，爰就是類人員聘（僱）用計畫書（表）及聘（僱）用名冊報核作業授權簡化程序規定如下：

（一）有關得採計免予試用經歷之種類：

（一）聘（僱）用計畫書（表）：

1. 凡所列酬金薪點折合率在行政院所訂通案最高標準範圍內者，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授權所屬用人機關逕行核定。

1. 曾在各機關或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得執業之機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得合併計算。

2. 曾任私立機構之經歷，不限其規模，但依各醫事專業法規須辦理執業登錄者，須為辦理執業登錄後之年資，始得採計。

3. 曾任相關醫事職務「職務代理人」之經歷。

2. 上開聘僱替代人力如係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其酬金薪點折合率超過通案最高標準部分，如係依行政院民國 79 年 12 月 24 日台 79 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函規定辦理，得由上開主管機關逕依職責核定。

（二）採計曾任經歷之計算方式，按月計算，合計 6 個月以上者，免予試用。

（三）「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二）聘（僱）用名冊：

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

1. 曾任年資列有職系者，依職系說明書所列該職系之工作項目，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

2. 曾任年資未列有職系者，由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

3. 曾任軍醫年資，由國防部出具軍職查證履歷表後，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所列各該軍職專長任務欄所列工作內容，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

4. 曾任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一覽表所列得適用之職務之經歷，於擔任該表得適用之職務時，視為性質相近。例如：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衛生行政職系局長原職改派師（一）級局長，或師（二）級醫政課課長改派師（一）級局長，均視為性質相近。

(四)「程度相當」之認定，以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別任用資格後所擔任之經歷方予採認。

二、本部 90 年 7 月 5 日 90 銓一字第 2038 984 號令，配合 95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朱武獻